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8/PC/5/Add.1  
25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  
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8年3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b)\*

筹备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  
并提出在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加强  
国际合作的新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  
活动具体措施

审议担任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打击洗钱活动

增 编

\* E/CN.7/1998/PC/1。

## 从一些国家政府收到的意见和拟议修正案文

1. 1997年10月7日至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次闭会期间开放性非正式会议审查了打击洗钱活动的议题。在该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反映在工作文件(E/CN.7/1998/PC/5)中，该工作文件已放在1997年12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送发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对该工作文件提出意见，以提请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二届会议注意。收到以下国家的意见：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日本、黎巴嫩、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意见概括如下。

### 序言部分第三段

2.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将英文“remained”改为“remains”，以便反映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具有持续性。

### 第2段

3. 加拿大建议在“有关的洗钱问题国际文书”后面加上“特别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加拿大还指出，英文本中应以“Traffic”取代“Trafficking”。加拿大希望确保所产生的任何报告义务或交流信息义务即有必要，又具灵活性，以防阻碍制止洗钱份子活动的这个首要目标。

4. 巴基斯坦建议在“基本宪法原则”后面加上“以及国内法”。

### 第2(b)(四)段

5. 关于银行保密问题，哥伦比亚希望明确规定应由收到银行情报的当局承担责任，保守所收到的情报的秘密。哥伦比亚还指出，即使洗钱现象不是贩运毒品的结果也应当予以打击。

6. 墨西哥建议以“在对洗钱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进行调查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时，限制银行保密”取代第2(b)(四)段的文字。

### 第2(c)(=)段

7. 厄瓜多尔指出，《厄瓜多尔宪法》不允许将其国民引渡到其他国家，因此现行案文不合适。

### 一般性评论

8. 安提瓜和巴布达认为这份文件没有涉及没收贩运毒品所得收益的问题，要求麻委会制定分享没收资产的准则。

9. 黎巴嫩希望提请注意提交给议会的一份法律草案，根据该法律，清洗非法毒品贩运收益的行为将作为可依法惩处的一项单独的罪行。另外，在中央银行的银行管制委员会的监督下，在黎巴嫩营业的银行实行了“信誉宪章”。该宪章采用了“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规定了对违法银行的惩处手段，包括关闭和停业。

10. 日本和缅甸表示他们对该文件没有意见。瑞士称完全同意现有案文。